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 号《民事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阳新兴”）对新都酒店的重整申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中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新都酒店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程国栋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79 号 1 幢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闻心达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春风路一号

三、法院作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1. 裁定的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

2. 裁定的主要内容：申请人德阳新兴以新都酒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新都酒店进行重整。新都酒店对此未提出异议。

深圳中院查明：德阳新兴主张对新都酒店享有债权人民币 61,263,558.44 元（以下均为人民币）。德阳新兴的债权形成于债权转让，其受让了自然人周勃对新都酒店享有的债权，前述债权已经深圳中院（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确认。周勃与德阳新兴已就债权转让事实通知了新都酒店。新都酒店对德阳新兴的债权人身份予以确认，并承认未能偿还该笔债务。另查，新都酒店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闻心达，住所地深圳市春风路一号，注册资本 329,402,050 元，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酒店附属的车辆服务、自有场地出租、

康乐设施、停车场、在酒店内经营餐厅、美容美发（不含医学整容业务）、桑拿按摩业务、经营卡拉 OK、歌舞厅（不含的士高）；洗车美容（分支机构经营）。新都酒店股票（股票代码：00033，股票简称：*ST 新都）于 1994 年 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都酒店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都酒店资产总计 430,101,892.83 元，负债总计 611,888,349.95 元，净资产为-181,786,457.12 元。同时，根据新都酒店出具的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计 421,688,042.63 元，负债总计 609,453,115.84 元，净资产为-187,765,073.21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

深圳中院认为：新都酒店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其注册地在深圳，深圳中院对其重整案件有管辖权。涉案债权已经获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德阳新兴的债权系经合法债权转让获得，并依法通知了债务人新都酒店。德阳新兴系新都酒店的合法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新都酒店重整。被申请人新都酒店无法偿还申请人德阳新兴的到期债权，且根据其 2014 年年报和 2015 年一季报显示其已经资不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新都酒店亦未对重整申请提出异议，应当依法受理德阳新兴对新都酒店的重整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申请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二、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新都酒店管理人。

四、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 决定书的主要内容：深圳中院采取摇号方式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新都酒店管理人，姚坤律师为负责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踏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深圳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 管理模式：新都酒店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3. 信息披露责任人：新都酒店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802

联系人：郑瑞琼

联系电话：0755-83569780

五、法院发布重整案件受理公告

深圳中院发布重整案件受理公告。根据该公告，新都酒店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A 座 4701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任燕玲、迟浩好

联系电话：0755-82940081、0755-82901301

传真：0755-82901311

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新都酒店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6003 号深圳中院第五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六、申请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新都酒店已经向管理人提交申请，申请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七、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公司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